

榆林市 2023 年度煤矿超层越界开采 市级实地核查技术服务合同

甲 方：榆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 方：西安地质矿产勘查开发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3年 11 月 22日

榆林市 2023 年度煤矿超层越界开采市级 实地核查技术服务合同

甲方：榆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方：西安地质矿产勘查开发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有关法规的规定，甲方通过竞争性谈判的方式确定由乙方承担“榆林市 2023 年度煤矿超层越界开采市级实地核查技术服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就本项目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供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项目概况

（一）项目名称：榆林市 2023 年度煤矿超层越界开采市级实地核查技术服务

（二）项目地点：陕西省榆林市。

（三）项目任务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根据《陕西省煤矿超层越界开采实地核查技术实施细则》等规范，对我市 2023 年度选定的不低于 6 家煤矿进行实地核查，实地核查需通过收集、查阅有关资料，地面情况调查，近井点及井口位置实测等方法初步确定井下可疑点和重点位置，并组织测绘、地质、煤矿开采等专业技术人员对井下可疑点和重点位置进行实测调查。实测包含井下控制点测量（检测），可疑巷道、密闭、现采工作面实测调查，煤层底板标高检测等。通过对外业井下测量数据处理、制图，对收集的有关资料和现场调查记录进行

整理分析等，对煤矿企业是否存在超层越界开采行为进行认定，编写煤矿超层越界开采实地核查报告并提交成果审查。同时，技术服务单位需全年常态化支撑榆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提供应急实测技术服务，应急实测按照实地核查要求执行。

（四）项目完成期限：于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内完成，因不可抗力导致期限延误的，合同期限顺延。

第二条 项目要求

本次实地核查工作，要全面、真实了解矿山井下开采状况，做到“六个结合”：

（一）与煤矿企业提供的年度煤炭产量及开采现状图中对应的年度开采范围相结合。

（二）与矿业权人信息公示中“矿产资源开采年度信息表”的生产指标、“三率”状况等相结合。

（三）与地质、煤矿开采专业技术人员（具备中级或以上职称）分析研判相结合。

（四）与地方监管部门相关监管工作成果相结合。

（五）与煤矿一线生产人员或技术人员个别问询相结合。

（六）必要时与物探等验证手段相结合。

第三条 款项和支付方式

1.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肆拾捌万贰仟元整（¥：48.2万元）。该金额为乙方履行本协议所需全部费用，未经甲方书面认可，该费用不再调整。

2. 本合同签订后20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金

额的 30% 作为项目预付款。实地核查报告经专家评审验收，修改完善，提交至甲方后，甲方支付乙方剩余合同金额的 70%，乙方应在甲方支付合同款项前提供合法票据。

3. 每次付款前，乙方需向甲方提供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

4. 乙方收款账户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西安长安区支行

开 户 名：西安地质矿产勘查开发院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61001705205050000147

联系人及电话：王元 029-84193833

第四条 验收条款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组织专家按照合同约定对乙方提交的成果资料进行评审验收。验收时，按照合同约定对乙方服务情况进行综合评定，并出具验收报告。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第五条 甲乙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责

1. 协助乙方收集相关资料；
2. 协助乙方对合同约定相关工作进行协调；
3. 有权对项目工作质量、进度进行检查、监督。

（二）乙方权责

1. 报请甲方对成果资料组织验收，并负责审查后成果资料的补充、修改和完善工作；
2. 按合同约定向甲方申请拨付项目经费，并按相关财会制度进行核算及开支；

3. 严格按照甲方下达的计划、项目任务书、中标工作方案及相关技术规范开展工作，保证项目质量；

4. 按甲方的具体要求提交项目成果及相关材料，并对提交的成果及相关材料真实性负责；

5. 对因自身原因，在成果资料文件中出现的遗漏和差错，应在甲方指定的时间内修改、补充、完善，并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6. 本合同不得转包和分包；

7. 严格执行国家、陕西省安全管理有关规定，加强安全管理，若发生安全事故，乙方承担一切责任；

8. 遵守项目相关资料保密规定，履行项目全过程资料保管和保密义务。未经甲方批准，不得发布、公开项目阶段进展或成果资料信息；

9. 乙方需全年为超层越界开采市级实地核查提供技术支撑，服务周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下年度同日期止。

第六条 不可抗力

（一）下列事件可认为是不可抗力事件：战争、动乱、地震、飓风、洪水、冰雹、雪灾、疫情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二）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使双方或任何一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时，应采取有效措施，尽量避免或减少损失，将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降低到最低程度。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48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在其后5日内向对方提供有效证明文件。

(三)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按期履行或不能履行所造成的损失由双方各自承担。一方未尽通知义务或未采取措施避免、减少损失的，应就扩大的损失负赔偿责任。

第七条 违约责任

(一) 由于甲方未按照约定的时间给乙方提供材料，造成合同期限延误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二) 本合同签订后，甲方不履行合同时，无权要求返还已支付款项。

(三) 乙方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乙方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

第八条 争议解决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时，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直接提请诉讼。

第九条 合同的生效、变更、解除、终止

(一)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甲方乙方履行完合同规定义务后，本合同终止；合同期满双方不再续约或者因一方违约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则本合同终止。

(二)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双方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

(三)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并签署补充合同，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 甲、乙双方有一方有正当理由要求变更本合同，须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协商解决，协商通过后

再行变更合同。

(五) 本合同载明的地址为双方往来文件的送达地址，任何一方若有变动须提前三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按原地址送达的相关文件均视为有效送达。

(六) 本合同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

甲 方：榆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张苗苗

地址：榆林市高新区天源路 63 号

电话：0912-3592625



乙 方：西安地质矿产勘查开发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张强

地址：西安市长安区杜陵西路 56 号

电话：029-84193833

